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9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注重理论学习，自学党的理论知识不少于　20　学时/月，并形成学习笔记，认真记录。认真参加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　20　学时；认真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及支部活动，请假次数不多于　2　次。

2.作为党支部副书记，要积极配合党支部书记，主动完成支部内的各种工作和任务。同时，也要主动联系党支部内的预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，充分了解其思想动态，引领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3.作为一名新入学的研究生，要努力学习专业知识，在自己选择的专业领域中刻苦下功夫。同时，也要积极参加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，把书本上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去。

4.要积极参加学生工作和社会实践工作，积极联系群众，打造良好的群众基础。培养乐于奉献、乐于助人的精神品质，在社会实践中展现党员的积极性，起到良好的带头模范作用。

承诺党员：李毅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践诺监督人：丁俊雄

2019年　9月 18日